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沂人社监罚字(2023)第04号

山东丰汇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斌,经营地址:沂水县庐山化工园区):

因职工投诉你单位拖欠工资,我局于2023年2月17日依法对你单位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指令书》(沂人社监令字(2023)第04号),限你单位于2023年2月23日前改正,但你单位拒不改正。

你单位的这一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根据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57项:“因投诉举报被检查,经责令改正后,仍拒不改正的或属于工资、社保、劳动合同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以12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你单位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沂水县农业银行营业部(地址:沂水县长安中路75号)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沂水县人民政府或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沂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沂水县华信大厦901室

联系电话:0539-2236060

邮编:276400

